

【8-6】學生中心基金管理辦法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台灣總會辦事細則第六十五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學生中心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係以協助總會學生中心管理委員會之事工為目的而設立。
- 第三條 本基金設於總會所在地。
-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一、協助總會擴展學生中心之購地、整建、維修等所需之建設經費。
二、協助總會推展學生中心之教牧事工所需之輔導經費。
三、協助各學生中心之圖書、教具用品等輔讀設備。
四、協助本基金各專戶推展聖工所需之經費。
- 第五條 本基金得依各地學生中心之需要分設專戶如下：
一、大溪學生中心專戶
二、東勢學生中心專戶
三、埔里學生中心專戶
四、台東學生中心專戶
五、花蓮學生中心專戶
- 第六條 本基金各專戶應由財政處依各地學生中心之經費專款保管之。
- 第七條 本基金之財產及預算收支由學生中心管理小組管理運用之。
- 第八條 小組管理本基金之職責如下：
一、推行本基金之任務。
二、擬定工作計畫、編定預算及財產處理。
三、籌募經費來源。
四、審查經費借貸資助之申請案件。
- 第九條 本基金之經費來源如下：
一、各地教會或信徒特志奉獻。
二、孳息收入。
三、學生捐助費收入。
四、總會預算撥款收入。
五、各專戶之結轉等收入。
六、其他收入。
- 第十條 本基金得以孳息及經費收入的百分之八十限額，每年列入工作計畫項目編列預算運用之。
- 第十一條 預算外動用本基金時，五萬元以下，得由處負責申請，經總幹事、總負責同意後支付之；二十萬元以下，經學生中心管理小組同意後支付之；一百萬元以下，經總會負責人會同意後支付之。超額者，送信徒代表大會同意。

8-6 學生中心基金管理辦法

第十二條 本基金由總會財政處專款專戶保管，帳務工作由財政處會計人員辦理，並接受信徒代表大會財政小組查核。

第十三條 本基金之會計年度為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政府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總會負責人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